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

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【2022】第 46 号

###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：

1. 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,616.97 万元，同比下降 12.90%，实现净利润-9,867.74 万元，同比下降 296.81%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-46,853.26 万元，同比下降 438.88%。半年报显示业绩下滑原因为“电子业务及船艇业务受原材料齐套率下降的影响，生产进度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；因芯片市场货源紧缺，电子贸易业务规模下降”。请结合市场环境、产品类别、销售单价、产销量、原材料价格、同行业其他公司业绩情况等，分别说明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2. 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194,442.36 万元，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，其中子公司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亚光”）商誉账面价值 193,891.69 万元，占比达 99.48%。成都亚光本期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,149.02 万元、4,228.88 万元、-21,069.46 万元，同比分别下降 13.91%、60.47%、1,755.44%。请结合本期成都亚光业绩情况，商誉

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，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假设及其合理性、关键参数（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、稳定期增长率、利润率、折现率、预测期等）及其确定依据等相关信息，说明本期未对成都亚光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3. 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71,874.91 万元，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74.49%，公司称“主要系受军工行业特性影响，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影响所致”；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为 59,638.22 万元，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9.44%；坏账准备余额为 20,658.36 万元，本期计提 1,465.70 万元。

(1) 请补充说明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、应收账款账龄、期后回款情况，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

(2) 请结合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、发生时间、业务背景、是否具备商业实质、账龄、相关客户资信以及催收工作等情况，说明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充分性，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及明细情况。

(3) 请结合信用政策、账款催收等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情况、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，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情况及风险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4. 报告期内，你公司营业外支出 2,647.95 万元，其中仲裁执行款及合同纠纷赔款 2,570.52 万元，为成都亚光未追偿的损失款。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赔款事项具体来由，公司已采取的具体追偿措施及实施效果，截至目前各方支付损失补偿款的最新进展，你公司后续

拟采取的具体追偿措施及其可行性，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为追偿损失款已采取的具体行动及是否勤勉尽责。

5.截至报告期末，你对成都亚光迈威产业园项目本期投入182.86万元，累计投入5,221.93万元，项目进度6.51%；你公司于9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退还土地使用权暨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》显示，由于项目进度滞缓，无法按原计划融资，拟向成都市有关部门退还土地使用权并终止投资。请你公司说明本期投入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，并结合公司已购置的资产、已支付的费用、后续相关资产的处置等，说明终止该项目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及可能产生的损失，并核查是否还有其他重大投资存在障碍问题，如有请具体说明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6.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年初减少3,350万元，为出售达迩科技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迩科技”）股权。请说明你对达迩科技的取得来由、取得时间、投资成本及持股比例，购买方名称、与你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，损益计算过程及依据，会计处理及合规性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

7.报告期末，你公司长期借款40,942.75万元，同比增长928.88%，其中，抵押借款增加33,963.40万元，保证借款增加3,000万元。请补充披露上述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的借款时间，借款用途及合理性，涉及的主要资产类别及金额，并分析资产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8.报告期末,你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为 14.55 亿元,较期初增加 20.76%。其中,货币资金 4.06 亿元,应收票据 3.09 亿元,固定资产 4.94 亿元,无形资产 1.94 亿元,投资性房地产 0.52 亿元。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限资产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或融资安排、资金去向、限制期限或解除限制条件等具体情况,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与公司及董监高、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的情形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9.《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显示,上市公司与其子公司及附属企业存在多笔非经营性往来。请逐笔说明上述非经营性往来的发生原因、时间、金额、期限、到期日、利率(如适用)、计提坏账准备金额、对方资信、公司催收情况、截至回函日的收回金额、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,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 9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9 月 22 日